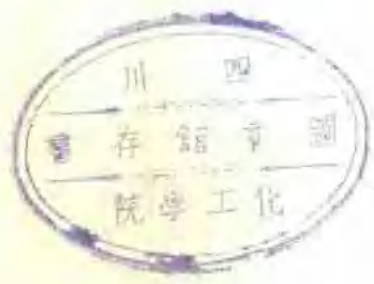


基本館藏

185892

怎樣做 優撫工作

西北行政委員會民政局編



西北人民出版社

書號：0511 32開 16頁 12,380

怎樣做優撫工作

著者：西北行政委員會民政局

版者：西北人民出版社

(西安西五路138號)

刊者：西安新華印刷廠

(西安青年路202號)

行者：新華書店西北總分店

(西安青年路乙字103號)

1—24,000 1953年12月第一版

定價：(甲)1,000元 195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編者的話

為了幫助各級幹部，特別是區鄉幹部做好優工工作，我們特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頒佈的各項政策法令，結合西北地區四年多來的實際工作經驗，編寫了這本小冊子。這個小冊子裏面講的一些進行優工工作的方法，因為各地具體情況不同，希望在運用這些方法時，能和當地的實際情況聯繫起來，靈活運用。這本小冊子，只供大家在進行工作時作參考。

西北行政委員會民政局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

目 錄

一	做好優撫工作是人人應盡的光榮義務	一
二	什麼人算是革命烈士家屬？什麼人算是革命軍人家屬？	二
三	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建立家務	六
四	怎樣做好農村的代耕工作？	一〇
五	怎樣發放和使用貧苦烈屬、軍屬實物補助費？	二〇
六	做好安置革命殘廢軍人和復員轉業軍人的工作	二二
七	評選優撫模範，推動優撫工作	二四
八	怎樣領導羣衆做好優撫工作？	二八

一 做好優撫工作是人人應盡的光榮義務

為啥說做好優撫工作，是人人應盡的光榮義務呢？咱們就從解放後說起吧。解放後僅僅經過四年多的時間，咱們國家就和解放前完全不一樣了，勞動人民當了國家的主人，工業和農業的生產比解放前大大的提高，物價穩定了，社會秩序安定了，日子過的一天比一天好了。

咱們人民今天的翻身當權，過好日子，是從那裏來的呢？當然是從咱們全國人民跟國內外敵人長期鬥爭中得來的，特別是從近三十多年來在共產黨、毛主席領導下的中國人民和中國人民軍隊，以及無數革命先烈艱苦奮鬥、流血犧牲得來的。

如果沒有人民軍隊和無數的革命先烈為咱們艱苦奮鬥、流血犧牲，打垮蔣介石匪幫和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統治，咱們勞動人民就不可能當家作主人；在美帝國主義侵略朝鮮以來，如果沒有中國人民志願軍在朝鮮前綫，和朝鮮人民軍併肩作戰打美國鬼子，咱們的好日子就沒有法子得到保障；如果沒有人民公安部隊保衛社會治安，嚴防反動分子搗亂，咱們的好日子也不能過得安穩。

人常說：「吃米不忘種穀人」，人民軍隊和無數的革命先烈，為了咱們翻身當權、過好日子而艱苦奮鬥、流血犧牲，咱們就應該對他們真誠的熱愛、尊敬和擁護，咱們就

應該積極生產來支援他們。對於革命先烈，咱們要紀念他們，學習他們的革命精神。對於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革命殘廢軍人、復員轉業軍人，咱們就應該很好的關心、尊敬和提高他們的社會地位，幫助他們解決生產上和生活中的各種困難，使他們生活都能過得很好。要把優撫工作看成人人有責、個個有份的光榮義務。這樣就會大大鼓舞人民解放軍、人民志願軍、人民公安部隊一心一意的保衛祖國，保衛祖國各項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二 什麼人算是革命烈士家屬？什麼人算是革命軍人家屬？

要知道什麼人算是革命烈士家屬，什麼人算是革命軍人家屬，就得先要知道那些人算是革命烈士，那些人算是革命軍人。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公佈的各項政策條例有關優撫工作的規定，革命軍人在對敵作戰中或在殘酷的革命鬥爭中犧牲，凡是合乎下列條件之一的，都可算是烈士：

一、對敵作戰或參戰中英勇犧牲者；

二、被敵俘去或捕去後，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或遭敵人嚴重摧殘迫害，致染重病而死者；

三、在執行重大任務時與敵特鬥爭被殘害者；

四、在緊急情況下捨身搶救、搶險，英勇犧牲者。

凡在隨軍作戰或在殘酷的革命鬥爭中犧牲的革命工作人員，只要合乎上列條件之一，根據已取得的證明文件，報請省、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稱為烈士。隨軍作戰和參加國防建設，搶救軍事物資中犧牲的民兵民工，只要是合乎上列條件之一的，同樣也可以稱為烈士。

但革命烈士稱號的取得，還必須有證明的文件，和經過一定的手續：

第一、凡因作戰參戰或因對敵鬥爭光榮犧牲，須有中國工農紅軍、八路軍、新四軍、人民解放軍、人民志願軍及其他人民武裝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的犧牲證明文件，或地方縣以上人民政府（包括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的蘇維埃政府）的犧牲證明文件。

第二、凡犧牲已久的革命軍人、革命工作人員，如無證明文件或將證明文件遺失了，怎麼辦呢？應當：（一）凡犧牲已久的革命軍人和革命工作人員，如因戰爭關係沒有取得原部隊或原機關的證明文件，或將已取得的證明文件遺失了，但能取得現在國家機關和武裝部隊中曾與烈士一起工作過的幹部寫的證明文件也行；（二）犧牲的烈士既沒有原部隊或地方人民政府的證明文件，又沒有革命幹部的證明，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當地多數羣衆證明，經過鄉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逐級報請省人民政府批准也成。如果沒有上面說的證明文件，就不能確定為烈士。

這裏，要注意烈士和受害羣衆是不一樣的。像剛才說的那些人，是因在作戰或參戰

中英勇犧牲，或在被捕後堅貞不屈，慷慨就義，所以才稱為烈士。如果這個人過去曾經參加過革命鬥爭，但後來，自動脫離了革命組織，停止了革命活動和鬥爭，以後雖被敵人殺害，却不能稱為烈士，只是受害羣衆中的一個。

什麼人算是革命軍人呢？凡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武裝部隊——陸軍、海軍、空軍和人民公安部隊中一切取得軍籍的人員，都算是革命軍人。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稱號確定了，他們的家屬自然就應該稱為革命烈士家屬和革命軍人家屬。革命烈士家屬和革命軍人家屬的範圍都包括那些人呢？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的規定，應包括下面這些人：

一、烈士、軍人的父母（包括養父母及曾對烈士、軍人盡過撫養之責的繼父母）、祖父母、夫或妻；

二、烈士、軍人的子女（包括曾經烈士或軍人承認或經羣衆公認的養子與烈士的嗣子）及與烈士、軍人同居，並依靠烈士、軍人撫養之未滿十八週歲的弟妹；

三、曾撫養烈士、軍人長大，而又須依賴烈士、軍人供養之其他親屬本人。

革命軍人家屬要取得軍屬資格，需憑革命軍人所在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的證明文件。有的時候，部隊的證明文件因有某種特殊情況或其他原因，一時還沒有辦法取得，就應由軍屬申請，鄉人民政府證明，縣（市）人民政府審查批准，取得軍屬資格享受軍屬的待遇。

女軍人的娘家或夫家，那一方面取得軍屬的資格，由女軍人自己決定，並在證明文

件上註明；沒有註明的，按照當地羣衆的習慣決定。

現役軍人轉入地方工作，並且保留有軍籍的人員，他們的家屬仍應享受軍屬的待遇；但如果是工資制的，只享受軍屬政治優待，不享受物質優待。

革命烈士家屬和革命軍人家屬中，家庭確實貧苦，在生產、生活上有困難，確實需要物質扶助的，可依具體情況，享受不同程度的物質優待；而一般的均可以享受下列各項政治優待：

一、各級人民政府與人民應經常從政治上、精神上給烈屬、軍屬以關懷和鼓勵，如賀功、掛光榮匾、遼重大節日召開羣衆大會時設光榮席和進行慰問等；

二、政府舉辦社會救濟、貸糧、貸款時，在和羣衆條件相同時，烈屬、軍屬應該優先照顧；

三、公營企業、商店及合作社、機關、學校僱用員工時，在和羣衆條件相同時，應該儘先僱用烈屬、軍屬；

四、家境貧苦的烈士、軍人子女、弟妹入學後，得優先享受人民助學金的優待；

五、貧苦烈屬、軍屬在當地公共衛生機關治療疾病或住院時，經鄉以上人民政府介紹證明，得酌情減免醫藥等費用；

六、城市公有房屋出租時，烈屬、軍屬在和羣衆同等條件下得儘先承租。

在革命戰爭時期曾與烈士、軍人同居並支持烈士、軍人參加革命而遭受敵人摧殘的

其他親屬本人，也得享受上面規定的各項政治優待。

逃跑或被開除軍籍的革命軍人，應從收到部隊通知書的那一天起，取消其家屬的革命軍人家屬的資格，並收回軍屬證明書，停止對他們的一切優待。

烈屬、軍屬遷移住址時，必須持有原籍縣（市）以上人民政府證明文件，新址的縣（市）人民政府才能給以烈屬、軍屬的待遇。

烈屬、軍屬如果因為犯了罪，被人民政府判處徒刑或剝奪了政治權利，從接到人民政府判決書的那一天起，就應該停止犯罪本人應享受的一切優待；個別違法亂紀屢教不改的，經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取消他一定時期應享受的優待。

最後，大家還要知道烈屬、軍屬是光榮的稱號，這個權利不能轉讓給別人。否則，不但不能享受烈屬、軍屬的優待，而且還要對轉讓的人剝奪他一定時期應該享受的優待權利。

三 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建立家務

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幫助他們建立家務，是解決他們生產和生活上困難的根本辦法。當地人民政府應盡力幫助他們從事勞動生產，建立家務，解決他們在生產中的困難，保證他們把生產搞好，使他們的生活不低於當地一般羣衆的生活水平。

但是有些幹部因為對這一點認識不清，只知撥糧、發補助費，而不重視利用這些糧

款來組織他們進行生產。這種作法，不但不能很好的解決烈屬、軍屬生產和生活上的根本困難，而且還給國家增加了開支，這樣不但對國家不好，而且養成烈屬、軍屬依賴政府的心理。所以，要解決烈屬、軍屬生活上的困難，先只有組織他們參加生產，幫助他們建立家務。

(一) 在農村中，用啥辦法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生產？

在農村中幫助烈屬、軍屬從事勞動生產，主要是鼓勵他們從事各種農副業生產，同時吸收烈屬、軍屬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在雙方面（烈屬、軍屬和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互相情願的原則下，把烈屬、軍屬的全勞動力、半勞動力，特別是婦女勞動力，組織到互助合作組織裏去，要和大家一樣的勞動互助，評工記分，咱西北已經有許多烈屬、軍屬參加了互助合作組織。像陝北有些農業生產合作社，吸收烈屬、軍屬中的半勞動力和婦女做些打場、種瓜、澆菜的輕便勞動；甘肅酒泉有的互助組吸收烈屬、軍屬中的老漢、娃娃放牛放羊；寧夏惠農有的互助組吸收烈屬、軍屬中的老婆婆給互助組抱娃娃等等。這樣烈屬、軍屬在共同勞動中就能增加收入，改善生活，同時還可以減輕羣衆負擔。在愛國增產運動中不少烈屬、軍屬被選成了模範，推動了大家的生產。

組織烈屬、軍屬參加農業生產，必須注意下面幾個問題：

第一、吸收烈屬、軍屬參加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一定要遵守互助合作的三大

原則：「自願」、「互利」和「民主管理」，特別注意要使雙方有利。有些人害怕互助組裏吸收些勞動力不足或只有婦女勞動力的烈屬、軍屬參加，會把互助組拉垮，影響互助組的鞏固。這是他們沒有注意和堅持「互利」原則的結果。所以應該堅持評分、記工的制度，並按時清工結賬，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給烈屬、軍屬多做了工，烈屬、軍屬要按規定給還工或給工錢，不叫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吃虧，這樣就不會把互助組拉垮，不會影響互助組的鞏固。對參加生產的烈屬、軍屬，要多加鼓勵，他們欠下互助組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工，如自己沒有力量清還，可以按照後面代耕工作中講的平衡代耕員的辦法來解決（見十九頁）。

第二、肥料在農業生產中是很重要的。有些烈屬、軍屬缺乏肥料怎麼辦呢？就要採用各種辦法幫助他們解決這個困難。除了動員烈屬、軍屬自己積肥外，還可以在肥料貸款中予以優先照顧，或發動羣衆幫助解決。

第三、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搞副業生產，也很重要，尤其是在副業生產較多的山區，以及對缺乏土地或只有婦女勞動力的烈屬、軍屬來說，更是重要。因為這樣可以補助他們在農業生產上收入的不足，保證生活上的需要。至於搞那些副業生產才合適，那要根據各地的具體情況去確定，如做豆腐、開粉房、養豬、養羊、餵雞、紡線織布、挖藥材等，只要有人、有本錢，生產下的東西能賣得了的，都可以搞。

對個別真正貧苦生產上確有困難的烈屬、軍屬，還可以幫助他們用貧苦烈屬、軍屬

實物補助費買農業生產上需要的像耕畜、農具、種籽等，來解決他們生產上的主要困難；有想搞副業的，也可以幫助他們用貧苦烈屬、軍屬實物補助費作本錢，搞副業生產。

(二) 在城市中，用啥辦法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生產？

在城市中，組織和幫助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建立家務有兩種辦法。主要的，是要根據勞動就業和經濟建設的需要，給他們中間有工作條件的人，幫助找工作尋職業。有了職業，就有了固定的收入，生活問題自然就解決了。像西安、迪化等城市，把烈屬、軍屬介紹到工廠去做工，有的介紹管自來水站；在中、小城市裏，把烈屬、軍屬介紹給機關當炊事員、當婢姆，這樣他們的生活困難就解決了。

組織和領導烈屬、軍屬進行各種生產，也是一個很好的辦法。但必須和有關部門協同去進行，一般應組織合作社性質的小型手工業生產或加工生產等。像陝西省安康市把全市的貧苦烈屬、軍屬組織起來，以街為單位在他們原來生產的基礎上，成立了八個小組，有搞推磨壓麵條的，有搞紡織的，有搞製造肥皂蠟燭的，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們把政府給的補助費作成股金，投到生產上去，依照「按股分紅，按勞取酬」的辦法，解決了六十七個人職業上的問題，同時也解決了五十七戶生活上的困難。

在介紹職業上，民政部門要在黨、政領導下，主動的取得人事、勞動等部門的配合，加強和各工廠、企業等部門的密切聯繫，使各機關、團體、工廠企業的負責同志，認識

到做好優撫工作的政治意義，歡迎烈屬、軍屬和革命殘廢軍人參加工作。各機關、團體、工廠企業也應就自己業務範圍，優先吸收烈屬、軍屬參加工作。在城市組織和領導烈屬、軍屬參加生產，要注意下面的幾個問題：

第一、必須掌握本錢小、用人多、容易學、原料來源充足、生產出的東西好賣，並且有一定發展前途的原則。

第二、進行生產的本錢，一般的是由烈屬、軍屬自己拿出，自己籌辦，自帶生產工具；有困難時可以向銀行貸款，特別困難的可由政府給以適當補助或發動羣衆互助解決。生產組織的領導，頂好是由參加生產的烈屬、軍屬們自己管理；政府可以在原則方針上多給以指導，在原料供應和生產出的東西出賣上，給以適當的幫助。

不論是介紹職業或是組織烈屬、軍屬參加生產，領導上要經常的向他們進行政治思想教育；烈屬、軍屬本人，則應該本着毛主席的指示：「發揚革命傳統，爭取更大光榮」，努力提高自己政治覺悟，積極參加勞動生產，並在生產和工作中起帶頭作用。

四 怎樣做好農村的代耕工作？

(一) 爲什麼要代耕？

前邊已經說過了，做好優撫工作是人人應盡的光榮義務。烈屬、軍屬絕大部分又住

在農村，他們中間有很多是缺乏勞動力或完全喪失了勞動力，在生產和生活上有很多困難，需要政府和羣衆幫助解決。這些人的土地合起來又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如果讓它荒蕪下去，或者是馬馬虎虎的耕種，產量一定會減低，這樣烈屬、軍屬的困難不但不能解決，而且就整個社會生產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所以在農村就要對缺乏勞動力和喪失了勞動力的烈屬、軍屬，做好代耕工作。

咱西北很多地區的幹部和羣衆都知道這個道理。有的把代耕工作和增產運動結合起來，有的訂了全面的生產計劃，並以愛國公約的形式把代耕固定下來；並且出現了不少的代耕模範組和代耕模範戶。這些都是值得咱們學習的。

但是也有些人，對做好農村中的代耕工作，思想上重視不夠，等烈屬、軍屬找上門，才臨時派上幾個工，派下的工有的不去，去了的也是馬馬虎虎的搞一下就走了，引起烈屬、軍屬不滿，說：「乾是土，濕是泥，剛到時節沒人犁」，這種現象必須糾正。

在農村做好代耕工作既是這樣重要，所以鄉村幹部必須重視，發動羣衆，教育羣衆，齊心合力做好這項工作。這就是咱們愛祖國、愛人民軍隊最具體最實際的表現。

(二) 那些人應該享受代耕，用啥辦法確定？

是不是所有的烈屬、軍屬都應該享受代耕呢？不是的，沒有勞動力的烈屬、軍屬，自己不能耕種的土地，才由鄉人民政府負責組織羣衆代耕。具體的辦法，是這樣規定的：

一、對毫無勞動力的老弱孤寡的土地要全部代耕；

二、對勞力不足、自己力量不能耕種全部土地的，可以代耕一部分。

革命殘廢軍人中的特等、一等及個別二等甲級的人，如果家裏沒有勞動力，土地自己不能耕種，家庭生活非常困難，鄉人民政府也應動員羣衆的情幫助代耕。

轉業回鄉的革命殘廢軍人，如果因傷口復發死亡，他的家屬勞動力不足生活又有困難的，也應酌情給予代耕。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原則上不給代耕，但享受供給制（包乾制）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如果因為缺乏勞動力或沒有勞動力，生產生活上特別困難，個別的也可以酌情給代耕。但要注意：為了集中力量給烈屬、軍屬把代耕工作做好，在同等的條件下，應該先給烈屬、軍屬代耕；供給制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應享受的代耕，要比烈屬、軍屬低，不應該一樣看待，更不應該重視工屬，輕視烈屬、軍屬，像有些地方那樣，烈屬、軍屬的土地不給代耕，而去代耕工屬的土地。

用啥辦法來確定那一家烈屬、軍屬應該享受代耕？代耕多少土地？這就要根據烈屬、軍屬的實際情況，用民主評議的方法來確定。評議的時間必須放在每年的春耕以前。

在評議以前，鄉村幹部和鄉上民政委員會的委員，自己先要把代耕政策弄懂，並給烈屬、軍屬和羣衆把政策講清楚；然後挨家訪問烈屬、軍屬，了解和掌握他們生產上和生活中的情況，並徵求他們和羣衆對代耕的意見，使自己心中先有個底底。然後召開烈

局、軍屬座談會評議，評出誰應該享受代耕，誰不應該享受代耕並提出初步意見。最後召開羣衆大會，根據鄉村幹部 and 烈屬、軍屬座談會所提出的初步意見，再經過羣衆大會討論評議。按照政策和家庭具體情況，代耕土地的數目需要增加的就增加；應該減少的就減少；如果不合條件，就不能給代耕。

羣衆大會評議的結果，由鄉人民政府提交鄉人民代表會議或鄉人民代表大會討論通過正式確定，報區公署備案，代耕工作中，如果發生什麼問題，區鄉政府要幫助很快解決，不要耽誤農時。

革命殘廢軍人和供給制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的土地，如需要羣衆代耕，也必須經過以上的手續。供給制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享受代耕的土地，應該嚴加控制，並經過縣人民政府批准後，才能給代耕。

在什麼情形下，烈屬、軍屬、革命殘廢軍人和供給制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家屬就不應該叫羣衆給代耕呢？

一、有勞動力，土地能夠自己耕種，或有別的收入，生活並不比當地一般羣衆的生活水平低。

二、有些人雖然沒有勞動力或是勞動力缺乏，但土地多，經自行處理，他的收入能夠維持生活，並相當於一般羣衆生活水平的。

三、生活費由政府或部隊供給的家屬、小孩，享受公費的學生。